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75

债券代码: 123023

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18日(星期三)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1月18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, 共代表股东8名, 代表股份120,715,01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798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, 共代表5名股东, 代表股份120,697,319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749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, 代表股份17,7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7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92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93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141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7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92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938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141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吴一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